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0〕02号

云南马大泡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052211395E

地址：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飞

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污水处理站污泥池内的污水通过临时架设的软管泵入污水处理站旁窖井内，污水最终流入市政管网。经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排出的污水进行取样检测，COD浓度为4430mg/L、氨氮浓度为250mg/L、总磷浓度为25.7mg/L。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限值(COD: 500 mg/L、氨氮: 45.0 mg/L、总磷: 8.0 mg/L)，COD超过国家标准7.86倍、氨氮浓度超过国家标准4.56倍、总磷超过国家标准2.21倍。以上已构成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22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0年9月24日向我局提交《云南马大泡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0〕02号）的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请求撤销或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十二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按财政规定开具非税收入征缴票据后自行缴纳。

收款单位：楚雄州财政局罚没款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9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